

Disclosure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8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投资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主营产品和干散货内外贸运输。上述货物运输价格主要由市场进行调节，受国内外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运输市场价格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效益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2、本公司营运成本主要构成包括燃油、港口使用费、人工费和船舶维修费用等，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为燃油成本。2004年至2006年，燃油成本占公司营运成本分别为33.1%、37.8%及41.8%。因此，公司的营运受燃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由于国家现已基本不对燃油的配给和定价进行控制，燃油价格由市场机制来决定，受市场变动影响较大。预计未来燃油价格的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本公司和控股股东中海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实现专业分工、优势互补，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与中海总公司签订的《海运物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与中海集团、中海香港控股等签订的船舶协议以及与中海工业等签订的船舶出售协议等。2004—2006年关联交易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2.4%、2.3%和3.6%；2004—2006年关联交易支出占总支出比例分别为38.4%、40.5%和37.0%。上述关联交易如果定价不公平，则可能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的海外客户在公司业务中占一定比例，公司有相当一部分业务收入为美元及其他外汇，同时公司从境外购买船舶，燃油时也需要以外汇支付。2006年，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外汇收入超出外汇支出的金额为1.75亿美元。由于我国已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外汇自由兑换，汇率主要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因此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此外，公司目前收入及支出的外汇币种不完全一致，由此产生的外汇币种的结构不对称也将导致一定的汇率风险。按现行会计制度，公司每年年底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调整外币账户的账面数，并确认相关汇兑损益。2004年至2006年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978万元、807万元和4,148万元。

5、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2006]3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因生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已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披露。

6、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4.7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章节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8号
3、股票简称：	中海发展
4、股票代码：	600026(A股)/1138(H股)
5、境内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6、境外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重要提示

1、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海发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海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0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20亿元中海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00元，即10张)，每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4、本次发行的中海转债由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每1手1,000元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一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中海发展现有总股本3,326,000,000股，其中A股2,03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1,827,000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91.35%。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026”，申购价格为“中海转债”。

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5、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上网定价发行中签率 and 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在初始的网下配售数量和上网定价发行数量之间做适当调整。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733026”，申购名称为“中海转债”。

7、机构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数量为申购金额的40%。

8、本次发行的中海转债不设持有期限。

9、本次发行并非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中海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发行限制、资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非持有中海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2007年6月27日(T-3日)上午9:30起中海发展A股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10:30复牌，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其余时间照常交易。

13、本公告仅对发行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中海转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在2007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访问下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发布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中海发展、公司：	指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海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07年6月29日
申购日(T日)：	指2007年7月2日，指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A股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的所有股东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原A股股东
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配售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账户数计算出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满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权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队(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转债份数与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3. 发行数量：200万手(每手1000元，10张)。
4. 票面金额：100元/张。
5.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期限：自申购日(2007年7月2日)起5年。
 -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84%，第二年为2.05%，第三年为2.26%，第四年为2.47%，第五年为2.70%。
 - (3)付息方式：中海转债按年计息，利息由2007年7月2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2008年至2012年每年的7月2日为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计利息不另计息)。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中海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利息。发行人在付息登记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或已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将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A股股票代码:600026

A股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日期:2007年6月27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0号文核准。

1.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	200,000万元
3. 证券面值：	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每10张为1手
4. 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
5. 预计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95,200万元
6.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滩支行 账号：100126212920440751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部分通过上网定价发行与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每1手1,000元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一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2. 发行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A股股东，及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 承销方式

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2. 承销期

2007年6月27日至2007年7月26日。

五、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共计约4,8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用：	3,500
律师费用：	430
会计师费用：	495
资信评级费用：	25
资产评估费：	70
发行推介费：	8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200
总计：	4,800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1.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刊登当日上午，本公司股票将停牌一小时。

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

本次发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事项	停牌安排
6月27日	T-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当日上午9:30起停牌一小时
6月28日	T-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6月29日	T-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7月2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7月3日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7月4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7月5日	T+3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退还未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正常交易
7月6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缴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4) 初始转股价格：25.31元/股(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刊登前20个交易日“中海发展”原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二者较高者为基础，上浮10%)。

(5) 转股起止日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6) 信用评级：AA.A级。

(7) 资信评级机构：海通证券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7.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07年7月2日(T日)。

8. 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A股股东。

(2) 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3) 上网定价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 发行方式：

(1) 本次发行的中海转债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中海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海发展”A股股份数乘以0.9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一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2)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026，申购名称为“中海转债”。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3) 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余额部分(该余额=本次发行总额-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金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33026”，申购名称为“中海转债”。

(5) 机构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数量为申购金额的40%。

(6)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026，申购名称为“中海转债”。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7) 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余额部分(该余额=本次发行总额-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金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33026”，申购名称为“中海转债”。

(9) 机构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数量为申购金额的40%。

(10)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026，申购名称为“中海转债”。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11) 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余额部分(该余额=本次发行总额-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金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2)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33026”，申购名称为“中海转债”。

(13) 机构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数量为申购金额的40%。

(14)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026，申购名称为“中海转债”。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15) 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余额部分(该余额=本次发行总额-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金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6)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33026”，申购名称为“中海转债”。

(17) 机构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数量为申购金额的40%。

(18)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026，申购名称为“中海转债”。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19) 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余额部分(该余额=本次发行总额-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金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0)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33026”，申购名称为“中海转债”。

(21) 机构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数量为申购金额的40%。

时间	事项	停牌安排
6月27日	T-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当日上午9:30起停牌一小时
6月28日	T-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6月29日	T-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7月2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7月3日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7月4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7月5日	T+3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退还未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正常交易
7月6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缴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2.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可转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 可转债的发行总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财务状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20亿元。

(二) 可转债的票面金额、期限、利率和付息日期

1. 票面金额、期限

票面金额：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发行2,000万张，每10张为一手，共计200万手。

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5年，自2007年7月2日起，至2012年7月1日止。

2. 利率、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84%，第二年为2.05%，第三年为2.26%，第四年为2.47%，第五年为2.70%。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可转债票面总额×当年适用年利率

付息方式：

A.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08年至2012年每年的7月2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付息周期。

具体的付息时间、计息规则、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三) 可转债转股的有关约定

1. 转股期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从2008年1月2日至2012年7月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2.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和调整办法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25.31元/股，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中二者较高者为

基准上浮10%，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0.01元。

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和计算公式

当本公司配股、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不包括可转债转换的股本)、派息等情况引起本公司股份变动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设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P0，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A，每股派息为D，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为(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a)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b)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c)派息：P=P0-D；

d)上述a、b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e)上述a、c两项同时进行：P=(P0-D)/(1+n)。

转股价格调整程序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或转股行权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内容及其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内幕交易。

3.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